

國立中興大學班（級）會組織規則

第一條：本會以聯絡感情、砥礪學行為目的。

第二條：凡本班在學同學，均為當然會員。

第三條：本會最高權力機關為會員大會。大會召開時，必須請導師出席指導。

第四條：本會設正副班代表各一人，由會員大會選舉之，任期為一年，得連選連任。非經核准不得半年改選。

第五條：本會設學術、康樂、總務、衛生四股，各設置股長一人，由會員大會選舉或得由班代表在本班同學中聘任之。

第六條：各股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學術股--學術研究及出版事項。
- 二、康樂股--遊藝、旅行及康樂、體育活動。
- 三、總務股--文書、財務及不屬各股事項。
- 四、衛生股--各項清潔衛生工作。

第七條：會員大會每學期開學後召集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。

第八條：本會經費由會員繳納會費。

第九條：會員繳納會費額數，由會員大會決定，如有拒繳會費者，報請導師議處。

第十條：本規則提請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送請校長核定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